

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案件已一审判决;
- 公司为本案之原告方;
- 本次诉讼涉及金额为:工程款人民币 94,710,197 元及相关利息;停工损失及可得利益 24,211,864 元;
- 本公司已对涉案项目应收账款单独计提了坏账准备,如公司收回该项工程款,则本诉讼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影响较小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起诉、仲裁申请的基本情况

2011 年 7 月 25 日,本公司与宁波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(简称“和邦投资”)签订了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》,约定公司为和邦投资开发的位于宁波市鄞州区潘火片区“和邦二号”项目提供工程建造服务。“和邦二号”工程于 2011 年 9 月 12 日开工,目前已对该项目地下一层梁板进行了浇注,由于和邦投资未能按照上述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》的约定按期支付工程进度款,其行为已构成根本性违约。本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《民事起诉状》,请求判令和邦投资立即支付工程款及相关利息。因被告和邦投资法定代表人的配偶为宁波

市中级人民法院中层干部，按照相关规定，应当回避。故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报请指定管辖，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指定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此案。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22 日收到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《民事案件受理通知书》，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进行了审理。2013 年 3 月 23 日，公司发布了《宁波建工涉及诉讼公告》对该项诉讼进行了披露。2015 年 1 月 19 日，本公司收到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《民事判决书》（（2013）浙杭民初字第 5 号）。

二、本次诉讼的案件事实、请求内容及其理由

2011 年 7 月 13 日，和邦投资通过施工招标，确定本公司为“和邦二号”项目的中标人。2011 年 7 月 25 日，双方签订了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》。合同签订后，工程于 2011 年 9 月 12 日开工。2012 年 4 月 28 日，公司对地下一层梁板进行了浇注，如完成地下室施工，即可以达到±0.00。2012 年 5 月 5 日，为达到迟延支付工程款的目的，和邦投资要求本公司对地下室一层梁板等进行隐蔽工程验收，同时通过监理单位罗列各种问题要求本公司进行“整改”。2012 年 5 月 10 日，本公司根据要求完成整改，再次报请验收，但和邦投资却在 2012 年 5 月 12 日通过监理公司向本公司发出《工程暂停令》，要求停止该项目的工程施工。现工程停工至今。

和邦投资多次未按期支付工程进度款，其行为已构成根本性违约。经本公司结算，涉案工程的造价金额为 134,460,197 元，和邦投资实际支付工程款 39,750,000 元，尚欠工程款 94,710,197 元。公司主要诉讼请求如下：1、解除本公司与和邦投资之间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；2、和邦投资立即支付工程款人民币 94,710,197 元，并支付自 2011 年 11 月 17 日至判决生效之日止的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四倍逾期未付款的利

息；3、和邦投资支付本公司停工损失 15,211,864 元。4、和邦投资支付本公司可得利益损失 900 万元；5、本公司对和邦投资拖欠的建设工程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。案件审理过程中，和邦集团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反诉，诉请判决本公司赔偿和邦集团项目停工损失 5,794.4445 万元。

三、诉讼判决情况

根据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《民事判决书》，本案一审主要判决如下：

1、确认宁波建工与和邦投资于 2011 年 7 月 25 日签订的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》无效。

2、和邦投资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宁波建工工程款 71,184,996.5 元（已扣除和邦投资垫付的水电费 873,616.5 元）。

3、宁波建工对“和邦二号”工程款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。

4、宁波建工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向和邦投资移交已完工程及工程资料，撤离工程项目相关人员、物品及设备。

5、驳回宁波建工及和邦投资的其他诉讼及反诉请求。

判决书明确，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上诉。

四、本次诉讼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公司已对涉案项目应收账款单独计提了坏账准备，如公司收回该项工程款，则本诉讼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影响较小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民事判决书；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1 月 20 日